#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建水县财政局办公楼 210 室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建水县财政局办公楼 210 室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	۶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奋达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导致持有的奋达科技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 书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建水县财政局办公楼 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胡羽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60502309280223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业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22日-2019年7月21日
主要股东	胡羽翎
通讯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建水县财政局办公楼 210 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胡羽翎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新余鹏达
					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发展业务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3,231,258 股,占总股本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奋达科技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4,994,782 股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655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77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具体减持情况如下所示:

在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

股东名称	减 持 数 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
	(股)				(元/股)	额 (元)
建水明承	9,805,882	0.66%	6月14日-7	集中竞价	9.27	90,914,483
			月 3 日	交易、大宗		
				交易		

在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后:

股东名	减持数	减持比	减持期	减持方	减持均	减持金	当 前 持	当前持
称	量(股)	例	间	式	价(元/	额 (元)	股 量	股比例
					股)		(股)	



建水明	29,814,8	1.44%	7月4日	集中竞	3.64	108,402,	103,231,	4.99%
承	29		-11月15	价交易、		473	258	
			日	大宗交				
				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3,231,25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99%。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持有公司股份 103,231,25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99%,其中 56,705,556 股公司股份被质押。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 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红河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原派实施前)。 持股比例:7.10%。	投数量: 104,994,	782股(2017年度权益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数量: 103,231,25	8股。 变动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乡	人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	主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否□		

批准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5日